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016年6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copa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指	建議把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SCO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使用的中文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於2016年6月23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黃小文先生<sup>2</sup>(主席)  
張為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sup>1</sup>  
鄧黃君先生<sup>1</sup>  
唐潤江先生<sup>1</sup>  
馮波先生<sup>1</sup>  
王威先生<sup>2</sup>  
王海民先生<sup>2</sup>  
黃天祐博士<sup>1</sup>  
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李民橋先生<sup>3</sup>  
葉承智先生<sup>3</sup>  
范爾鋼先生<sup>3</sup>  
林耀堅先生<sup>3</su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sup>1</sup> 執行董事
-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刊登關於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更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SCO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使用的中文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擬採用的新英文名稱及擬採用的第二名稱，將全面反映本公司聚焦發展成為專業的港口和碼頭營運商。在母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具備世界級規模的集裝箱船隊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競爭能力不斷提高，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地位。

###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擬採用的新英文名稱和擬採用的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除本公司在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將予公佈之中、英文股份簡稱變更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其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文  
謹啟

2016年6月2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SCO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促使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落實及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代表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6年6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若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